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8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拟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2 元（含税），派发现金分红的总额由 509,691,533.38 元（含税）调整为 509,691,592.58 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可转债转股事项，致使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74,263,885.64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9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61,715,95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60,965,428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691,533.38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 285,840,197.73 元现金红利）合计为 795,531,731.11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中的规定，

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使用回购股份授予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爱玛科技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的测算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爱玛转债”发生转股，公司总股份增加至 861,716,052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50,524 股后的基数为 860,965,528 股，以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 509,691,592.58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 2024 年半年度已分配的 285,840,197.73 元现金红利）合计为 795,531,790.31 元，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40.02%。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